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45%股本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6月2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敲定將載於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2017年6月15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2017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李周欣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曹斌先生及馬冠勇先生。